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5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7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7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9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录	30

第一部分 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鸡东县人民法院在中共鸡东县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鸡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再审案件。
-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5、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法官、执行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 6、负责本院财务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和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
- 7、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 8、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 9、负责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 10、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 11、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庭科室共9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设四个法庭分别为平阳法庭、哈达法庭、鸡林法庭、兴农法庭）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申诉、复查等案件的立案及诉讼费收取；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审查；申诉听证；诉讼服务；处理上级法院调卷；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司法评估鉴定等对外委托工作；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办理其他有关立案事宜。

（二）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当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刑事自诉案件；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和发回重审的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三）民事审判庭。（与法庭办公室合署办公）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当由本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和发回重审的民事案件；办理相关申请复议案件；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四）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当由本院管辖的行政案件；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

审理检察机关依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刑事、民事、行政抗诉和检察建议案件；受理司法救助和审理申请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审判监督工作事宜。

（五）执行局。主要负责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负责执行信息管理、指挥调度、决策分析、执行装备使用、案件先期集约性查控；负责行使执行案件裁决职能；行使财产调查、控制、处置等执行实施职能；诉前和诉讼保全的实施工作；执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执行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要负责司法责任制制度的制定、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质效管理、审判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绩效考核、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司法统计、司法公开、庭审直播管理以及审判委员会事务工作；负责审判工作调查研究，案例报送，总结审判工作经验，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抽选和日常管理。

（七）政治部（督察室）。主要负责本院各类人员的考录、调配、任免、工资福利、岗位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考评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考勤、出国政审等工作；承办法院有关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管理和组织人事制度的实施工作；协助院党组、中级法院和地方党委做好科级干部管理工作；做好司法警察警衔和法官等级评定任免呈报工作；负责本院离退休干部工作；

负责全院思想、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院文化建设和发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调研、起草文件、编发工作简报和信息等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含党组会议）、机关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任免、考核和培训等工作；对干警违法违纪案件的调查、处分及对干警日常工作纪律的监督和管理职能。

（八）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和其他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负责文件收发、介绍信和印章的使用管理、档案、保密等行政事务工作；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并做好督办工作；负责史志、年鉴的编撰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和各项信息化保障工作；负责各项物资装备的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工作、各项公务接待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设工作；负责全院卫生、维护、值班值宿及水电暖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干警的日常后勤保障及其它涉及后勤管理的事项。

（九）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送达法律文书；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人员构成

2020年末鸡东县人民法院实有人数134人，其中：行政人员80人、参公人员0人、事业人员14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40人。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2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1人、参公人员减少0人，事业人员减少1人，离休人员减少0人，退休人员减少0人。

第二部分 鸡东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63.4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55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出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6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7
	30			61	
总计	31	2,990.8	总计	62	2,9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62.8	2,409.5	0.0	0.0	0.0	0.0	55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7.0	2,007.4	0.0	0.0	0.0	0.0	349.7
20405	法院	2,357.0	2,007.4	0.0	0.0	0.0	0.0	349.7
2040501	行政运行	1,867.4	1,517.8	0.0	0.0	0.0	0.0	349.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6	489.6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6	286.2	0.0	0.0	0.0	0.0	19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6	286.2	0.0	0.0	0.0	0.0	19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2	286.2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3	0.0	0.0	0.0	0.0	0.0	19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	59.8	0.0	0.0	0.0	0.0	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	59.8	0.0	0.0	0.0	0.0	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	59.8	0.0	0.0	0.0	0.0	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	56.0	0.0	0.0	0.0	0.0	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	56.0	0.0	0.0	0.0	0.0	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	56.0	0.0	0.0	0.0	0.0	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69.1	2,453.5	515.6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3.4	1,847.8	515.6	0.0	0.0	0.0
20405	法院	2,363.4	1,847.8	515.6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47.8	1,847.8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6	0.0	515.6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6	476.6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6	476.6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2	286.2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3	190.3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	65.8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8	65.8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	65.8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	63.4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	63.4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	63.4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0.0	0.0	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07.4	2,007.4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6.2	286.2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8	59.8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0	56.0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4	0.0	0.0	0.0	0.0

			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09.5	2,409.5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2,409.5	总计	64	2,409.5	2,409.5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09.5	1,919.9	48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7.4	1,517.8	489.6
20405	法院	2,007.4	1,517.8	489.6
2040501	行政运行	1,517.8	1,517.8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6	0.0	48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2	286.2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2	286.2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2	286.2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	59.8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	59.8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	59.8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	56.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	56.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	56.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401.3	30201	办公费	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20.4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54.5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3	30208	取暖费	6.7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3.4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4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4.1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8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28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3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2.8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25.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人员经费合计		1,753.5	公用经费合计				16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31001

公开 07 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77.8	0.0	77.8	0.0	77.8	0.0	77.8	0.00	77.8	0.0	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鸡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99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62.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8.0 万元；本年支出 2,969.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7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654.0 万元，增长 28.3%，主要是由于案件量增加为了满足办公办案需求、行政人员职级并行和退休人员工资薪金变动、聘用制人员改革工资变动、我院有新考录公务员以及养老保险统管改革，地方清算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总额增加 671.3 万元，增长 29.2%，主要是由于案件量增加为了满足办公办案需求、行政人员职级并行和退休人员工资薪金变动、聘用制人员改革工资变动、我院有新考录公务员以及由于养老保险统管改革，地方清算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6.3 万元，下降 22.5%，主要是由于我院加快支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962.8	654	28.3%	一是由于案件量增加为了满足办公办案需求、二是行政人员职级并行和退休人员工资薪金变动、聘用制人员改革工资变动及我

				院有新考录公务员、三是由于养老保险统管改革，地方清算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1.财政拨款收入	2,409.5	318.4	15.2%	一是由于案件量增加为了满足办公办案需求、二是行政人员职级并行和退休人员工资薪金变动、聘用制人员改革工资变动及我院有新考录公务员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553.3	327.9	145.5%	由于养老保险统管改革，地方清算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地方财政将清算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入我院基本账户，我院上缴至地方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部门。因此其他收入同比增长。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969.1	671.3	29.2%	一是养老保险统管改革，地方清算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地方财政将清算完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入我院基本账户，我院上缴至地方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部门。二是人员工资薪金变动相应医保养老保险等缴费基数增加及我院有新考录公务员。因此本年支出同比增长。
1.基本支出	2,453.5	805.9	48.9%	一是养老保险统管改革，地方清算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地方财政将清算完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入我院基本账户，我院上缴至地方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部门。二是人员工资薪金变动相应医保养老保险等缴费基数增加及我院有新考录公务员。因此基本支出同比增长。
2.项目支出	515.6	-134.6	-20.7%	我院严格压缩项目支出，在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同时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厉行

				节约,因此我院项目支出同比下降。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鸡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409.5 万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本年支出 2,409.5 万元,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18.4 万元, 增长 15.2%;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8.4 万元, 增长 1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 增加 0.0 万元, 增长 0.0%。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82.5 万元, 增长 18.9%;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2.5 万元, 增长 18.9%。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鸡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9.5 万元,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本年支出 2,409.5 万元, 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增加 326.1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由于案件量增加为了满足办公办案需求、行政人员职级并行和退休人员工资薪金变动、聘用制人员改革工资变动及我院有新考录公务员；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8.4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由于案件量增加为了满足办公办案需求、行政人员职级并行和退休人员工资薪金变动、聘用制人员改革工资变动及我院有新考录公务员。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82.5 万元，增长 18.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调整以及我院本年度有新考录公务员；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2.5 万元，增长 18.9%，变化的主要原因行政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调整以及我院本年度有新考录公务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1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5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1.3 万元、津贴补贴 220.4 万元、奖金 5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6.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4.1 万元、退休费 284.6 万元、抚恤金 37.7 万元、生活补助 1.9 万元、医疗费补助 15.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 万元；公用经费 16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7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9.7 万元、邮电费 0.1 万元、取暖费 6.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 万元、差旅费 3.4 万元、

维修（护）费 1.4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劳务费 2.8 万元、工会经费 12.4 万元、福利费 2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5.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鸡东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鸡东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鸡东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77.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2.2 万元，下降 1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7.8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2.2 万元，下降 1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4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 辆。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有 1 台车做资产处置。

（三）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活动。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0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4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0.5万元，增长0.3%，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办案办公需求，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222.2万元，下降57.2%，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和决算口径不一致，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包含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维（护）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因此变化较大。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鸡东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

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818.3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0个，资金81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2万元（压缩调减后金额）。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818.3万元，执行数为764.1万元，完成预算的93.4%，得分99.3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为各项审判工作提供保障，为群众和干警提供更好的服务，实现司法便民，注重提升软实力，逐步规范和完善机制，维护公平和正义，提升办案质效，提高智慧法院网络速度，加强与其他联查单位的之间的网络沟通，提高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定时对影响实际执行进度的因素预估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预算编制要合理预估和充分调查结合我院实际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使部门预算更加精准，更好地保障法院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1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818.3万元，执行数合计764.1万元，完成预算的93.4%，平均得分96.5分。具体情况为：

1.“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6分。全年预算数为35.0万元，执行数为29.1万元，完成预算的8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单位日常运转，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支出率低，未充分考虑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中取暖费在冬季支付的因素，绩效时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合理安排预算，充分考虑供暖期为冬季，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时效指标。

2.“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工作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4分。全年预算数为18.5万元，执行数为15.7万元，完成预算的8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证案件有效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实现司法便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低，预算编制没有充分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合理安排预算，

加快预算执行。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0分。全年预算数为47.6万元，执行数为4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实现司法便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1-3月份居家网络办公，第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加强预算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支出进度。

4.“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分。全年预算数为48.0万元，执行数为4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有效地保障了当事人和法院干警的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1-3月份居家网络办公，第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加强预算支出进度。

5.“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分。全年预算数为27.5万元，执行数为2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质量。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实

现司法便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第一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加强预算支出进度，提高工作效率。

6.“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4分。全年预算数为272.6万元（含第二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8.7万元），执行数为267.9万元，完成预算的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安治理，依法惩治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解民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满足审判服务基本的物质保障，提高审判服务信息化水平，提高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3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1.2万元，完成预算的9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智慧法院正常高效运转，为法官办案效率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信息保障。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3分。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33.6万元，完成预算的5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努力为法官提供优良高效的办公环境，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完成法院办公设备的更新工作，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其他资本性支出，根据预算管控清单规定，压缩不开展此项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经验今后合理安排预算，做到充分预估及加快预算执行力度。

9.“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8分。全年预算数为84.9万元，执行数为84.6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法院提供干净整洁的办案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2分。全年预算数为压缩调整后201.2万元，执行数为198.9万元，完成预算的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智慧法院网络速度，加强与其他联查单位的之间的网络沟通，提高办案效率。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

安治理，依法惩治犯罪提升法院办案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度指标值设置和绩效三级指标量化细化程度有待提升。年初预算制定绩效目标方法单一。部分指标数据获取工作量大，定性指标打分难度大（特别是效益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提高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认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采用多元化的手段制定符合我院实际情况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201.2万元（压缩调整后），执行数合计198.9万元，完成预算的98.9%，平均得分97.2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2分。全年预算数为压缩调整后201.2万元，执行数为198.9万元，完成预算的98.9%。

（备注：受疫情影响，压缩资金，据预算管控清单的通知，我院应压缩清理项目为业务及公用经费，该项目压缩金额为11.01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智慧法院网络速度，加强与其他联查单位的之间的网络沟通，提高办案效率。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安治理，依法惩治犯罪提升法院办案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度指标值设置和绩效三级指标量化细化程度有待提升。年初预算制定绩效目标方法单一。

部分指标数据获取工作量大，定性指标打分难度大（特别是效益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提高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认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采用多元化的手段制定符合我院实际情况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基金管理或参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

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三、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四、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工资性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七、“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八、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九、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三十、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三十一、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第五部分 附录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鸡东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胡樾婷 13351770260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使我院日常运转经费得到有效保障，法院管理能力和审判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使我院日常运转经费得到有效保障，法院管理能力和审判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4500	5335.0	5.0 分	5.0	
			立案率	≥95.0%	96.0	5.0 分	5.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0%	100.0	5.0 分	5.0	
			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93.4	10.0 分	9.3	受疫情影响，根据规定需调减压缩，另有其他资本性支出根据管控清单规定未开展此项工作。今后预算编制要合理预算和充分调查结合我院实际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使部门预算更加精准，更好地保障法院日常办公办案需求，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验收合格率	100.0%	100.0	5.0 分	5.0	
			政府采购率	100.0%	100.0	5.0 分	5.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优良中差	100.0	5.0 分	5.0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优良中差	100.0	5.0 分	5.0	
		成本指标	压缩支出成本	优良中差	100.0	5.0 分	5.0	

效益指标	40.0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当事人损失	优良中差	100.0	10.0 分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优良中差	100.0	10.0 分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可持续发展	优良中差	100.0	10.0 分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和发展	优良中差	100.0	10.0 分	10.0	
满意度指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0	5.0 分	5.0	
			干警满意度	≥95%	95.0	5.0 分	5.0	
							
			总分		100.0	99.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3	未完成原因(总分80.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胡樾婷 1335177026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29.1	10.0 分	83.1% 8.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5.0 分	5.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0%	100.0	5.0 分	5.0		
	时效指标	房屋取暖费支付及时性	优良中差	100.0	15.0 分	15.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1.9	3.0 分	2.9	办公楼取暖费在冬季支付，法庭取暖煤受疫情影响，居家网络办公，采购手续正在办理中，待采购手续办理完成后，第一时间支付。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83.2	0.0 分	0.0	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中的锅炉油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未发生支出，因此全年支出减少。今后合理安排预算，做到充分预估及加快预算执行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63.6	5.0 分	4.2	办公楼取暖费在冬季支付，法庭取暖煤受疫情影响，居家网络办公，采购手续正在办理中，待采购手续办理完成后，第一时间支付。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1.9	2.0 分	0.2	办公楼取暖费在冬季支付，法庭取暖煤受疫情影响，居家网络办公，采购手续正在办理中，待采购手续办理完成后，第一时间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35.0 万元	35.0	15.0 分	15.0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95.0%	95.0	15.0 分	1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执行率	≥95.0%	96.0	15.0 分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	服务	当事人满意度	≥95.0%	95.0	10.0 分	10.0		

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注：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中的锅炉油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未发生支出，因此全年支出减少。今后合理安排预算，做到充分预估及加快预算执行力度						
分总			100.0	95.6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工作 补帖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胡樾婷 1335177026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8.5	15.7	10.0 分	84.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证案件有效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实现司法便民。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证案件有效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实现司法便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受理案件数	≥4500 件	5335	10.0 分	1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5.0 分	5.0	
			资金支出合规率	优良中差	100.0	5.0 分	5.0	

		结案率	≥95.0%	95.0	10.0 分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35.2	3.0 分	2.1		疫情原因份居家网络办公,因此未发放加班费,另外加班费为下个月发放上个月加班费,因此未完成支出率,今后合理安排预算,做到充分预估及加快预算执行力度,对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工作补贴结合今年支出金额合理安排预算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84.8	0.0 分	0.0		疫情原因份居家网络办公,因此存在未发放加班费,今后合理安排预算,做到充分预估及加快预算执行力度,对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工作补贴结合今年支出金额合理安排预算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56.7	5 分	3.8		疫情原因份居家网络办公,因此未发放加班费,另外加班费为下个月发放上个月加班费,因此未完成支出率,今后合理安排预算,做到充分预估及加快预算执行力度,对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工作补贴结合今年支出金额合理安排预算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0.0	2.0 分	0.0		疫情原因 1-3 月份居家网络办公,因此未发放加班费,1月份加班费应在 2 月份支付。今后合理安排预算,做到充分预估及加快预算执行力度,对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工作补贴结合今年支出金额合理安排预算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35.0 万元	35.0	10.0 分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公平和正义	优良中差	100.0	15.0 分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管理长效机制	优良中差	100.0	15.0 分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0%	95.0	10.0 分	10.0	
						
						
备注: 疫情原因份居家网络办公,因此存在未发放加班费,今后合理安排预算,做到充分预估及加快预算执行力度,对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工作补贴结合今年支出金额合理安排预算							
总分					100.0	94.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 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胡樾婷 1335177026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6	47.6	10.0 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案件有效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案件有效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立案率	≥95.0%	95.0	10.0 分	1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5.0 分	5.0		
			执行案件办结率	≥95.0%	96.0	5.0 分	5.0	
	时效 指标	结案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95.0%	95.0	10.0 分	10.0		
≥50.0%			77.1	3.0 分	3.0			
≥100.0%			100.0	0.0 分	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94.1	5.0 分	5.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0.0	2.0 分	0.0	我院派出多辆公务用车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受疫情影响1-3月份居家网络办公，票据据延迟报销支付，导致未完成第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今后加强预算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47.6万元	47.6	10.0分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立案率	≥95.0%	95.0	15.0分	15.0		
	工作执行率	≥97.0%	97.0	15.0分	1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0%	95.0	10.0分	10.0	
						
总分				100.0	98.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胡樾婷 1335177026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得分

		(A)				
年度资金总额:	48.0	48.0	10.0 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打击违法犯罪更有效地保障了当事人和法院干警的安全。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打击违法犯罪更有效地保障了当事人和法院干警的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7.0%	97.0	
					10.0 分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聘用人员政审严格性		优良中差	100.0
					10.0 分	10.0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培训及时性	聘用人员培训及时性	优良中差	100.0
					10.0 分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35.1	
				3.0 分	2.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100.0		
			0.0 分	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52.3	
				5.0 分	3.5	
效益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17.5		
			2.0 分	1.4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优良中差	100.0	15.0 分	
					15.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聘用制人员管理长效机制	优良中差	100.0	15.0 分	1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0%	95.0	10.0 分	10.0
					
		总分		100.0	97.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胡樾婷 1335177026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7.5	27.5	10.0 分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质量。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实现司法便民。	进一步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质量。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实现司法便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4500	5335	10.0 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5.0 分	5.0
		聘用人员政审严格性	优良中差	100.0	5.0 分	5.0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培训及时性	优良中差	100.0	10.0 分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44.3	3 分	2.7	聘用人员工资改革尚未完成,根据省高院通知暂时按照去年工资标准发放工资,不得自行提高待遇标准,因此存在偏差,待改革完成后发第一时间按照改革后标准发放聘用人员工资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100.0	0.0 分	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66.4	5.0 分	4.4	聘用人员工资改革尚未完成,根据省高院通知暂时按照去年工资标准发放工资,不得自行提高待遇标准,因此存在偏差,待改革完成后发第一时间按照改革后标准发放聘用人员工资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22.1	2.0 分	1.8	聘用人员工资改革尚未完成,根据省高院通知暂时按照去年工资标准发放工资,不得自行提高待遇标准,因此存在偏差,待改革完成后发第一时间按照改革后标准发放聘用人员工资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支出数	≤27.5 万元	27.5	10.0 分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执行率	≥96.0%	98.0	15.0 分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聘用制人员管理长效机制	优良中差	100.0	15.0 分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0%	95.0	10.0 分	10.0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 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胡樾婷 1335177026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2.6	267.9	10.0 分	98.3%	9.8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安治理,依法惩治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解民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满足审判服务基本的物质保障,提高审判服务信息化水平,提高办案效率。			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安治理,依法惩治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解民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满足审判服务基本的物质保障,提高审判服务信息化水平,提高办案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数量 指标	案件公开率		≥98.0%	98.0	5.0 分	5.0	
			受理案件数		≥4500 件	5335	5.0 分	5.0	
		质量 指标	案件结案率		≥94.0%	95.0	5.0 分	5.0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0%	96.0	5.0 分	5.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10.0 分	10.0	
产出 指标		审限结案率		≥95.0%	95.0	5.0 分	5.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0.0%	22.4	3.0 分	1.4	该项目含聘用人员工资,聘用人员工资改革尚未完成,根据省高院通知暂时按照去年工资标准发放工资,不得自行提高待遇标准,因此存在偏差,待改革完成后第一时间按照改革后标准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因此第二季度累计支出率低于目标值。今后科学合理设定目标,充分预估,合计编制预算。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83.2	0.0 分	0.0	受疫情影响，案件数量下降，相应陪审员陪审费减少。第二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 18.70 万元，已支付完毕。今后合理安排预算，做到充分预估及加快预算执行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35.2	5.0 分	2.4	该项目含聘用人员工资，聘用人员工资改革尚未完成，根据省高院通知暂时按照去年工资标准发放工资，不得自行提高待遇标准，因此存在偏差，待改革完成后发第一时间按照改革后标准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因此第三季度累计支出率低于目标值。今后科学合理设定目标，充分预估，合计编制预算。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10.3	2.0 分	0.8	该项目含聘用人员工资，聘用人员工资改革尚未完成，根据省高院通知暂时按照去年工资标准发放工资，不得自行提高待遇标准，因此存在偏差，待改革完成后发第一时间按照改革后标准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因此第一季度累计支出率低于目标值。今后科学合理设定目标，充分预估，合计编制预算。
		项目控制数	≤253.9 万元	253.9	5.0 分	5.0	第二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 18.7 万元，我院已支付完毕。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归档制度及时性	优良中差	100.0	15.0 分	15.0	
		严格执行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	优良中差	100.0	15.0 分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投诉率	<5%	1.0 分	10.0	

备注: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 272.6 万元(第二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8.7 万元, 合计 272.6 万元。)

总分

100.0 94.4

说明

无

※注: 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胡槭婷 1335177026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1.2	10.0 分	93.3%	9.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智慧法院正常高效运转为法官办案效率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信息保障。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保障智慧法院正常高效运转为法官办案效率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信息保障。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00%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机房运维次数	≥1 次	12	5.0 分	5.0	
			网络运行稳定性	优良中差	100	5.0 分	5.0	
			网络专网租赁数量	≥12 条	12	5.0 分	5.0	
			正常使用年限	≥1 年	1	5.0 分	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	5.0 分	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修复响应时限	≤24 小时	15.0	5.0 分	5.0	
			网络故障维护完毕	≤2 小时	2.0	3.0 分	3.0	
	项目支出数		≤12 万元	11.2	2.0 分	2.0		
	数量指标	房屋取暖费支付及时性	优良中差	100.0	2.0 分	2.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66.4	3.0 分	3.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92.9	0.0 分	0.0	网络运行维护费厉行节约，压缩支出资金，结合近三年支出数充分预计今后合理安排预算，做到充分预估及加快预算执行力度。	
质量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66.4	5.0 分	5.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0.0	2.0 分	0.0	受疫情影响 1-3 月份居家网络办公，工作延期开展，导致一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滞后。		

		计支出率				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为0。今后合理安排预算并且加快预算执行力度。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35.0 万元	35.0	3.0 分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性	优良中差	100.0	15.0 分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持续性	优良中差	100.0	15.0 分	15.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0%	98.0	10.0 分	10.0
					
		总计		100.0	97.3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胡樾婷 1335177026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33.6	10.0 分	56.0%	5.6
其中：中央补助			/	/	/
省级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努力为法官提供优良高效的办公环境,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完成法院办公设备的更新工作,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努力为法官提供优良高效的办公环境,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完成法院办公设备的更新工作,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通用设备数量	≥10.0 套	10.0	5.0 分	5.0	
			≥80.0 平方米	120.0	5.0 分	5.0	
			≥5.0 个	20.0	5.0 分	5.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5.0 分	5.0	
			100.0%	100.0	5.0 分	5.0	
			≥100.0%	100.0	5.0 分	5.0	
	产出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优良中差	100.0	5.0 分	5.0	
			≥50.0%	55.3	3.0 分	3.0	
			≥100.0%	55.9	0.0 分	0.0	其他资本性支出,根据预算管控清单规定,压缩不开展此项工作,另外我院调整指标 28634.20 元工伤款已支付完毕。总结经验今后合理安排预算,做到充分预估及加快预算执行力度
			≥75.0%	55.3	5.0 分	3.7	其他资本性支出,根据预算管控清单规定,压缩不开展此项工作,另外我院调整指标 28634.20 元工伤款已支付完毕。总结经验今后合理安排预算,做到充分预估及加快预算执行力度
			≥25.0%	0.0	2.0 分	2.0	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暂未开展此项工作。其他资本性支出,根据预算管控清单规定,压缩不开展此项工作,另外我院调整指标 28634.20 元工伤款已支付完毕。总结经验今后合理安排预算,做到充分预估及加快预算执行力度
	成本指标	维修及设备支出成本	≤60.0 万元	33.6	5.0 分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环境	优良中差	100.0	10.0 分	10.0
			人民法院信息安全	优良中差	100.0	10.0 分	10.0
			司法便民	优良中差	100.0	10.0 分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当事人投诉率	≤5.0%	0.0	5.0 分	5.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0%	98.0	5.0 分	5.0	
						
总 分				100.0	94.3		

备注：年初预算金额为 60.0 万元，其中我院调整指标 2.8 万元为工伤赔偿款并及时支出。

说明	无
----	---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 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 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胡樾婷 1335177026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4.9	84.6	10.0 分	9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 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法院提供干净整洁 的办案环境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 罪为法院提供干净整洁的办案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5.0 分	5.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0%	100.0	10.0 分	1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90.0%	100.0	10.0 分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0.0	2.0分	0.0	受疫情影响1-3月份居家网络办公,政府采购工作延期开展,导致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为0。
		≥50.0%	49.0	3.0分	2.9	受疫情影响居家网络办公,政府采购工作延期开展。
		≥75.0%	75.0	5.0分	5.0	
		≥100.0%	99.7	0.0分	0.0	本年度因疫情影响物业费合同签订84.56万元,节约3000元。措施: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以后合理安排预算,做到充分预估及加快预算执行力度
	管理时间	12月	12	10.0分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84.9	84.9	5.0分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优良中差	100.0	15.0分	15.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优良中差	100.0	15.0分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0%	95.0	10.0分	10.0
					
总分				100.0	97.8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 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胡樾婷 1335177026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东县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 总体 目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2.2 (压缩调减后金额为201.2万元)	198.9	10.0分	98.9%	9.9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智慧法院网络速度, 加强与其他联查单位的之间的网络沟通, 提高办案效率。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 减轻法官负担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安治理, 依法惩治犯罪提升法院办案工作质量, 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			提高智慧法院网络速度, 加强与其他联查单位的之间的网络沟通, 提高办案效率。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 减轻法官负担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安治理, 依法惩治犯罪提升法院办案工作质量, 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绩效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0%	100.0	5.0分	5.0		
		依法审理案件数	≥4500 件	5335	5.0分	5.0		
		执行案件结案较上年提高	优良中差	100.0	5.0分	5.0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90.0%	95.0	5.0分	5.0		
		执行案件办结率	≥85.0%	90.0	5.0分	5.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0%	100.0	2.0分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3.0分	3.0		
	产出 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0%	95.0	2.0分	2.0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0%	100.0	3.0分	3.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45.2	3.0分	2.7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83.2	0.0分	0.0		
	时效 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62.9	5.0分	4.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5.2	2.0分	0.4		
	成本 指标	经费支出数	≤212.2 万元	198.9	5.0分	5.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减低辖区犯罪率	$\geq 96.0\%$	98.0	15.0分	15.0	
		工作执行率	100.0%	100.0	15.0分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geq 95.0\%$	95.0	10.0分	10.0
						
备注:	受疫情影响, 压缩资金, 因此年初数与绩效监控表年初数存在 11.0 万元差额。据预算管控清单的通知, 我院应压缩清理项目为业务及公用经费, 该项目压缩金额为 11.0 万元, 未支出金额为 2.3 万元为压缩的专用电费 2.3 万元和压缩的专用水费 0.1 万元。执行率=执行数/压缩调整后金额=98.9%						
		总分		100.0	97.2		
说明	无						

※注: 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 (专项) 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 省级项目 (专项) 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绩效目标是否报送 (5.0 分)	绩效目标报送及时性 (5.0 分)	是否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整及时报送	5. 0	绩效报送通知	①报送绩效目标 (3.0 分) ②绩效目标完整性 (2.0 分)	案卷调查
决策 (20.0 分)	绩效目标 (20.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10.0 分)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及细化的程度	项目申报绩效时是否与实际工作紧密相连	10. 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①绩效目标符合法律法规 (5.0 分) ②绩效目标符合法院发展趋势 (3.0 分) ③绩效目标反应法院日常工作实际具体内容 (2.0 分)	评价小组研究讨论
		绩效预期目标 (5.0 分)	绩效目标客观真实性 (5.0 分)	绩效目标要通俗易懂、明确并且量化。	项目申报时绩效目标具有可操作性	5. 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①绩效目标明确性 (3.0 分) ②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2.0 分)	评价小组研究讨论
		资金管理 (20.0 分)	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5.0 分)	资金拨付和使用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0 分)	资金申请和拨付严格按照审批流程	5. 0	财政综合管理系统资金批复程序	①资金审批程序完整合理 (3.0 分) ②资金是否到位 (2.0 分)	案卷调查

		资金使用规范性 (3.0 分)	资金使用科学性及合理性 (3.0 分)	单位资金使用是否合理及合规	项目支出是否截留、虚列支出	3.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①项目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 (1.5 分) ②不存在截留 (1.5 分)	案卷调查
		财务制度健全性 (2.0 分)	是否建立财务制度 (2.0 分)	主要考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合法完整性、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流程及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2.0	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①单位内部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1.0 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完整科学合理 (1.0 分)	案卷调查
		预算执行率 (10.0 分)	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分)	反映单位执行数 ÷ 预算数的百分比	10.0 分 X (执行数 ÷ 预算数) 计算执行率得分	9.8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10.0 分 X (执行数 ÷ 预算数) 计算执行率得分 (依据实际计算得分)	评价小组计算分析
产出 (30.0 分)	产出数量 (30.0 分)	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0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0.0 分)	反映单位绩效设定预期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根据产出比率计算得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①产出率 \geq 100.0% (10.0 分) ② 30.0% \leq 产出率 \leq 80.0% (5.0 分) ③产出率 \leq 30.0% (0.0 分)	评价小组计算分析

		项目产出质量完成情况(20.0分)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标(20.0分)	反映考核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产出成果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19.0	绩效评价目标	①全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0.0分), ②较好完成预期目标(19.0分), ③基本达到预期目标(10.0分), ④未达到目标(0.0分)	案卷调查
效益(30.0分)	项目效益(30.0分)	社会效益(10.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预期社会效益	打击犯罪,促进社会和谐	9.9	绩效评价目标	① $80\% \leq$ 指标 $\leq 100\%$ (9.9分) ② $50\% \leq$ 指标 $< 80\%$ (3分) ③指标 $< 50\%$ (0分)	问卷研究	
效益(30.0分)	实施效益(30.0分)	可持续影响(10.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预期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9.5	绩效评价目标	① $80.0\% \leq$ 指标 $\leq 100.0\%$ (9.5分) ② $50.0\% \leq$ 指标 $< 80.0\%$ (3.0分) ③指标 $< 50.0\%$ (0.0分)	问卷研究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分）	项目实施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	9.0	绩效评价目标	①80.0%≤指标≤100.0%（8.0分）②50.0%≤指标<80.0%（3.0分）③指标<50.0%（0.0分）	问卷研究
--	--	--	----------------	--------------	--------------	-----	--------	--	------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